

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務事－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民事保護令制度

如果您不幸遭受家庭暴力，爲了保護您和家人（尤其是未成年子女）的安全及權益，請撥 1 1 3 保護專線；情況緊急而有生命危險的顧慮時，請撥緊急救援電話 1 1 0。

當您填寫核發保護令聲請狀時，若仍與加害人同住一處，請儘可能指定送達代收人代爲收受保護令相關文書，或指定辦公處所、親友住所爲送達處所，以避免本院送達保護令相關文件時，遭到加害人代收，而影響台端權益或另衍生事端。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

(1)公布：87 年 6 月 24 日，96 年 3 月 28 日全案修正，97 年 1 月 9 日、98 年 4 月 22 日及同年月 29 日陸續部分修正。

(2)民事保護令全面施行：88 年 6 月 24 日。

(3)立法目的：防治家庭暴力行爲發生及保護被害人的權益。

(4)最重要特色：民事保護令制度。被害人自己或透過檢察官、警察局(分局)、派出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約束加害人的行爲或命令他(她)必須遵守一些義務，保障自己及特定家庭成員（尤其是未成年子女）的安全。

(5)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http://dspc.moi.gov.tw>）

(6)各縣市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專線：113；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大溫暖福利關懷專線：1957）

(7)各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的服務：24 小時電話專線；24 小時被害人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業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安置；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等和家庭暴力防治有關的服務。

(8)什麼是家庭暴力？

指家庭成員間（最常發生在夫妻之間或父母和子女之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的行爲。例如虐待、傷害、殺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恐嚇、脅迫、侮辱、騷擾、毀損器物、精神虐待等。

(9)誰是家庭成員？

指有下列關係的人以及他們的未成年子女：

- 1.現在或曾經有婚姻關係的夫妻、前夫及前妻。
- 2.現在或曾經有同居關係的人。
- 3.有直系血親關係的人，例如父母與子女、祖父母與孫子女等。
- 4.現在或曾經有直系姻親關係的人，例如媳婦與公婆、女婿和岳父母、離婚媳婦和前公婆、離婚女婿和前岳父母。
- 5.有四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的人，例如兄弟姊妹、伯叔姪、外甥舅等。

- 6.現在或曾經有四親等內旁系姻親關係的人，例如叔嫂、伯嬸等。
- 7.現在或曾經有家長家屬或家屬關係的人，例如繼父母和繼子女、繼子女彼此之間、丈夫和姨太太、大太太和姨太太。

二、民事保護令制度

(1) 什麼是民事保護令？

民事保護令是法院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程序核發，以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及權益的命令。可以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

(2) 為什麼民事保護令能保護我？

- 1.民事保護令是法院核發的命令，法官會斟酌當事人聲請內容及實際需要，在保護令的裁定上記載相對人（加害人）必須遵守的事項，以避免家庭暴力行為繼續發生，並保護被害人及他特定家庭成員的權益及安全。
- 2.民事保護令從核發時起發生效力，相對人（加害人）不能因為沒有接到保護令就主張無效。
- 3.相對人（加害人）必須遵守民事保護令規定的事項，如果沒有遵守關於「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命遷出住居所；命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以上這些保護令款項，就構成違反保護令罪，要移送法辦，可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4.命相對人（加害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的民事保護令，不會因為被害人同意相對人（加害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3) 誰可以聲請民事保護令？向那個法院聲請？

- 1.緊急保護令：被害人受到家庭暴力的急迫危險時，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可以用言詞、書面或電信傳真方式向被害人住居所地、相對人（加害人）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被害人自己不能聲請。
- 2.暫時保護令：被害人因為家庭暴力而有安全上的現實考量，但沒有急迫危險時，被害人自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可以填寫「暫時保護令聲請狀」，向被害人住居所地、相對人（加害人）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
- 3.通常保護令：受到家庭暴力並有聲請民事保護令的必要時，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可以填寫「通常保護令聲請狀」，被害人住居所地、相對人（加害人）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各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警察分局的家庭暴力防治官或各地方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都備有保護令聲請狀的參考範例提供使用，也可至本院網站／訴訟協助／書狀範例／少年及家事事項下選擇下載使用）

(4) 如果被害人是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誰可以幫忙聲請？

被害人如果是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聲請時，她（他）的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都可以幫忙聲請。

(5) 民事保護令有什麼內容？

依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可以依聲請或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的通常保護令；但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核發範圍，限於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12 款及第 13 款：

- 1.禁止相對人（加害人）對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2.禁止相對人（加害人）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非必要的聯絡行為。
- 3.命令相對人（加害人）遷出被害人的住居所，必要時還可以禁止相對人（加害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例如出賣、出租）。
- 4.命令相對人（加害人）遠離被害人的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的特定場所特定距離（例如要求相對人（加害人）要離開被害人住居所或工作場所五十公尺）。
- 5.定汽車、機車以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的使用權，必要時可以命令相對人（加害人）把它交出來給被害人。
- 6.決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一方或雙方共同擔任、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的內容及方法，必要時可以命令將未成年子女交給擔任監護的一方。
- 7.決定相對人（加害人）探視或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方式，必要時可以禁止會面交往。
- 8.命令相對人（加害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的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命令相對人（加害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的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10.命令相對人（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 11.命令相對人（加害人）負擔相當的律師費用。
- 12.禁止相對人（加害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等相關資訊。
- 13.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的必要命令。

(6) 聲請民事保護令要不要開庭？

- 1.通常保護令：法院通常要開庭審理後才核發。

- 2.暫時保護令：如果聲請人能夠釋明有正當、合理的理由，讓法院相信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而被害人繼續遭受家庭暴力的危險，或如果不核發暫時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的損害時，法院可以不通知相對人（加害人）或不經過開庭審理程序，直接核發。
- 3.緊急保護令：通常不用經過開庭審理程序。

(7) 法院可以提供的保障：

- 1.如果您有安全上的顧慮，在保護令聲請狀上可以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的住居所地址，而只記載送達的處所。
- 2.民事保護令事件的審理不公開，也就是法院開庭時不開放給一般人旁聽。
- 3.民事保護令事件不能夠調解或和解。
- 4.法院調查證據認為必要時，可以隔別訊問被害人和相對人（加害人）；必要時可以依聲請或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的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 5.被害人在保護令事件審理時，可以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的社工、心理師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6.法院審理時可以聽取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的意見。
- 7.法院不可以因為被害人和相對人（加害人）間有其他案件在偵查或訴訟，而延緩核發民事保護令。
- 8.法院可以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的環境和措施。
- 9.家庭暴力罪或違反民事保護令罪的裁定書或判決書會送達一份給被害人，讓她（他）能夠事先防範，注意安全。
- 10.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的人時，對已經發生家庭暴力者，會推定不適合由加害人來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
- 11.法院依法為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負擔或會面交往的裁判後，如果發生家庭暴力，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法院為子女的最佳利益改定之。
- 12.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民事保護令罪的加害人受緩刑宣告時，在緩刑期間應接受保護管束，法院並應將這項緩刑宣告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的警察機關；在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法院可以要求加害人遵守一定事項（例如禁止實施家庭暴力、命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加害人不遵守的情節重大時，可以撤銷緩刑宣告。

(8) 民事保護令有效期間是多久？

- 1.通常保護令：從核發時起一年內有效。失效前，當事人及被害人可以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延長的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且只能聲請延長一次。

民事通常保護令期限屆滿前，如果法院就民事保護令內所記載的命令另外作成確定裁判，那部分的命令失效。（例如民事保護令規定加害人一個月可以探視他和被害人所生的未成年子女兩次，後來法院又就這部分另外作成每個月探視兩次還可以過夜的確定裁定，那麼原先民事保護令有關探視兩次的命令部分就失效）

- 2.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從核發時起發生效力，在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的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通常保護令的聲請時失效。

(9) 民事保護令怎樣執行？

- 1.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2.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處所為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人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由相對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 3.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 4.其他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 5.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
- 6.義務人不依保護令之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
- 7.當事人之一方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 8.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的保護令，要先聲請我國法院裁定承認確定後，才可以執行。

三、民事保護令聲請書狀

(1)那裡可以拿到保護令聲請書狀？

本院網頁「訴訟協助／書狀範例／少年及家事項目」(<http://www.judicial.gov.tw>)

有提供聲請書狀參考範例，方便您選擇下載使用；各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或各地方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都備有民事保護令的聲請書狀參考範例，供民眾使用。

(2)不會寫聲請狀怎麼辦？

請向各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分局)的家庭暴力防治官或各地方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洽詢。

(3)聲請時每一項保護令是不是都要勾選？勾選越多是不是越有利？

由於聲請款項愈多，法院需要調查的事項及證據越多，審理時間自然拉長，沒有辦法快速核發。所以應該依照實際需要，審慎勾選想要得到的保護令款項，而不是越多越好。